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廖ＯＯ

受評鑑法官　高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事實欄一㈠部分，請求不成立。

關於事實欄一㈡㈢㈣部分，不付評鑑。

事　　實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高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09 年度中簡字第Ｏ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詎其在審理系爭事件時，分別有以下之違失行為：㈠於 109 年 8 月 7 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期日，對請求人咆哮怒罵「不懂！…」。㈡勾結對造律師，脅迫請求人撤回訴之聲明第 2 項。㈢請求人已於 109 年 1 月向法院起訴，卻在判決時故意延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起算利息，嗣後又更改上訴訴訟標的之金額，致請求人遭追繳裁判費。㈣對造提出會員大會之簽到簿係偽造，卻未調查並依職權告發。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書面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一、按為保障當事人程序權，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

必要之陳述，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而：

（一）原告即請求人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71,400 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法定遲延利息（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17 頁），嗣於 109 年 8 月 3 日提出書狀，追加聲明為：⑴被告應給付原告 271,4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法定遲延利息。⑵被告應再給付原告 26,400 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355 頁）。原告即請求人說明稱：因閱覽被告之回函及被告之書狀，被告先前已自承 107 年 12 月前，原告可申領金額為 271,000 元，故就 26,400 元，應可再額外主張。惟原告即請求人得請求之全部金額，究為 297,400 元或 271,000 元，尚有疑惑，應予釐清，本院即當庭詢問被告訴代先前書狀之真意究竟為何（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189 頁第 4 行）及 271,000 元如何計算得出。經被告訴代當庭表示原告即請求人可申領之慰問金 271,000 元，應包含原告即請求人主張溢繳的 26,400 元，有被證一繳費明細可佐（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117 至 123 頁），並解釋原告即請求人加入 2 個會員，271,000 元已包含原告即請求人主張溢繳的 26,400 元（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370 頁）。故本人乃提醒原告即請求人閱覽被告先前書狀所提出「證據即被證一的明細」，並自行加總驗算。於錄音時間 3 分 20 秒至 5 分止期間，並無原告即請求人所指咆哮怒罵「不懂！…」之言詞，僅一再提請原告即請求人是否有閱覽被證一之證據，至於其所欲表達之意，前已陳述，本人已聽取，且原告即請求人亦已於書狀明確陳述，實質上不影響其陳述意見之權益。本院並盡訴訟照

料義務，向原告即請求人闡明被告今日說明其計算式的邏輯，過程中或有提高音量，但目的係希望當事人能專注在法官提醒的問題，促請其注意被證一之證據，若過程中有表達不夠圓融，讓當事人感受不佳之處，本人亦會知所警惕記取教訓，深刻自我反省，甚表悔意，力求改善。

（二）109 年 8 月 7 日當日言詞辯論程序前後進行約 32 分鐘(包含訊問證人)，本人多係語氣平和，無嚴厲辭色，甚至於錄音時間 9 分 43 秒至 10 分 20 秒時，再次以懇切的態度，提醒原告即請求人於庭後再次加總被證一明細，確認得請求之利益，已善盡訴訟上照料義務，並尊重原告即請求人程序處分權，由原告即請求人基於處分權主義，自行決定，並無偏頗脅迫原告不可為第二項之聲明，亦無勾結被告律師、偏頗被告之疑慮。本人並無以輕蔑言詞或輕率或譏諷態度為之，應無所謂偏頗被告而咆哮公堂之情，原告即請求人所述似有誤會。

（三）本人於 109 年 8 月 7 日錄音時間 31 分 54 秒至 32 分 12 秒確認原告即請求人之真意，詢問時語氣平和並無不耐，亦無大聲咆哮、怒斥或脅迫或急切，妥善確認原告即請求人聲明是否留第一項，原告即請求人亦語氣平和回復留訴之聲明第一項就好，故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內容記載原告即請求人最終確認之意思，並在後面簽名表示認同(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369 頁)，本人無偏頗脅迫原告即請求人不可為第二項之聲明，而係尊重原告即請求人處分權。再者，原告即請求人為智慮純熟之成年人，於 109 年 8 月 7 日開庭之後，經其思慮後並未以書狀提出新的訴之聲明，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

庭期時亦同意聲明同前(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461 頁),本人於此次言詞辯論開庭過程(約進行 32 分鐘)語意平和並無不耐,或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急切。

(四)本件原告即請求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起訴,惟起訴狀主張原因事實並未具體表明其中 26,400 元為溢繳,並主張返回此部分金額,而於 109 年 7 月 3 日言詞辯論時,始明確針對溢繳 26,400 元之互助金,一併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349 頁),因不當得利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債務,故認原告即請求人就主張之溢繳事實,自 109 年 7 月 3 日催告被告返還,故自催告之翌日即 109 年 7 月 4 日起算溢繳部分的法定遲延利息,二審法院判決亦為相同見解,至原告即請求人主張應以證人鍾ＯＯ證述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申請往生慰問金之翌日即 108 年 7 月 2 日起算溢繳不當得利之利息(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371 頁),應屬誤會。另原告即請求人一審訴之聲明本金主張 271,000 元,本院為一部勝訴(26,400 元)一部敗訴(244,600 元),就敗訴部分計算上訴利益額並無違誤,原告即請求人於二審另外追加 26,400 元,屬第二審之訴之追加,此觀二審判決書程序事項自明。

(五)原告即請求人主張被告提出之會員大會簽到簿,筆跡相同,應係出於同一人偽造,此攻擊防禦方法,本院已於判決理由交代是否可採,原告即請求人上訴後,因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主張簽到者有些並非會員身分,故二審法院認定某些簽名者並非會員本人,亦未能提出會員本人之授權書,因此重新計算後,會員大會法定出席數不足,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因而會員大會決議變更互助辦法並未合法生效。由上可知,二審判決亦未認定簽

到簿簽名有人偽造，承辦法官是否認為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職權告發之必要，涉及個案認定，縱未告發亦無所謂瀆職問題。

貳、本會之判斷：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失行為，經本會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閱系爭事件之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並詳閱 109 年 7 月 3 日、同年 8 月 7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

一、關於事實欄一、㈠部分：

（一）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請求人在 109 年 8 月 3 日之民事準備書（一）狀上，載明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71,000 元，第二項為被告應再給付原告新臺幣 26,400 元，因而在 109 年 8 月 7 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即向請求人闡明最多可以向被告請求給付 271,000 元，這其中已包含溢繳的 26,400 元，因此僅需留第一項訴之聲明即可，請求人旋即表示請求返還溢繳的 26,400 元是不包含在 271,000 元內，受評鑑法官便向被告複代理人詢問 271,000 元是否有包含溢繳部分，被告複代理人回答有包含溢繳部分，依被證一繳費明細表內容，是加入 2 組會員總共是 268,000 元，加上入會時繳納之常年會費各 1,500 元，全部加總後共計 271,000 元。受評鑑法官再次向請求人陳述依被告複代理人剛剛回答，271,000 元是包含溢繳金額，請求人在未確認被證一內容下，仍堅持按照先前

陳報狀及回函內容主張並未包含溢繳部分，而未理會受評鑑法官之訴訟指揮，受評鑑法官則因請求人未針對被告複代理人所述被證一內容表示意見，始以「不是啦，你在不是什麼東西，你看了沒阿？」、「不用看他陳報狀，你看他被證一，你看了沒？」、「被證一看了沒啦」、「被證一加了沒？」、「看都沒看，一直在那邊回」、「看他回函幹什麼，我現在請你看被證一阿，看什麼看，看什麼看」等語，要求請求人先看完被證一後再表示意見，推其本意無非係要求請求人看完被告複代理人提出之證據再回答，核屬訴訟指揮中行使闡明權之範疇，雖受評鑑法官上開口氣較為嚴厲、不耐，然並無請求人所指對其咆哮怒罵「不懂！…」之言行，自難認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第7款，且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

（二）惟因請求人為一般民眾，可能對訴訟進行及法律規定不甚熟悉，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受評鑑法官仍應更有耐心，以平和口氣及態度，向當事人闡明不能僅著重陳述自己之主張，而忽略對造提出之證據，雙方均須依現有證據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因此受評鑑法官此次言行，已造成請求人對司法觀感不佳，仍應由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適當之處分，以警惕受評鑑法官此後須隨時注意其開庭之言行，避免讓人民有所誤會，進而損及司法形象。

二、關於事實欄一、㈡㈢㈣部分：

（一）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脅迫其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云云，經本會勘驗 109 年 8 月 7 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錄音，受評鑑法官在錄音播放時間 31 分 43 秒，詢問請求人「你今天聲明是不是留第 1 項就可以了？」，請求人在錄音播放時間 31 分 51 秒回答「是啦，可以啦可以」，與當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內容相符，其後請求人在言詞辯論筆錄上亦簽名確認同意（見審評卷第 62 頁），而上開詢問過程中，受評鑑法官語氣並無特別激動或大聲，態度和緩，更未曾以嚴厲語氣要求撤回，請求人回答時語氣亦正常無任何異狀，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強迫同意撤回之情事存在，是以請求人以其個人主觀感受指稱受評鑑法官脅迫其撤回訴之聲明，為無理由。

（三）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故意延後起算遲延利息，且又更改上訴訴訟標的之金額，致請求人遭追繳裁判費云云，查請求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民事起訴狀上所載訴之聲明所示，係請求被告給付往生慰問金 271,000 元，嗣於

109 年 7 月 3 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始針對溢繳之月費共 26,400 元主張一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見審評卷第 59 頁)，因此受評鑑法官認此溢繳月費之部分，應自請求人於 109 年 7 月 3 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核屬其依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尚難認有何違反法官法之缺失存在。另請求人一審訴之聲明就本金部分最終僅主張 271,000 元，因受評鑑法官對該案為一部勝訴（26,400 元）一部敗訴（244,600 元）之判決，故受評鑑法官就敗訴部分計算上訴利益額，已難認有何違誤，請求人嗣後於上訴審另外追加 26,400 元，當屬第二審訴之變更、追加，此觀之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民事判決理由欄壹、一「關於請求人上訴範圍之說明」之記載可明，自難認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節，故請求人上開主張，均無理由。

（四）末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調查對造提出會員大會之簽到簿，並依職權告發云云，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而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未調查對造提出之證據，實乃爭執受評鑑法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況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屬法官就承辦案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且依受評鑑法官認定之結果，亦無依法必須職權告發之情形，故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

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請求人復又未提出其他相關具體事證，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參、本件請求，一部依同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請求不成立，其他部分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不付評鑑，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